



广东省中医药局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Bureau Of Guangdong Province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首页

政务要闻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中医药服务

视频教育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公告公示

关于开展2024年广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4-03-29 16:22:32 来源：广东省中医药局 浏览次数： 5512 字号： 大 中 小

粤中医办函〔2024〕19号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

根据《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下称《暂行办法》）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开展情况，现就开展2024年广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人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应具备的条件按《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申报人如已取得我省《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且再继续跟师学习满两年并符合《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可以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报人如已取得我省《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且符合《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可以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二、指导老师、推荐医师、推荐证明材料及要求

(一) 指导老师。

师承学习人员的指导老师应当符合《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指导老师带教机构不在所在单位（主要执业机构，下同），属多点执业带教的，指导老师与带教机构应按有关规定签订合同（协议）书。每名师承学习人员的临床带教时间须满5年且达到规定的平均每周不少于3个工作日，即5年不少于700个工作日的要求。

(二) 推荐医师。

推荐医师应当为被推荐者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级市相关专业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相关专业是指推荐医师所从事的专业与被推荐者所申报的中医药技术方法或治疗病证相关。推荐医师须熟悉被推荐者的医术专长及技术方法的独特性、安全性、有效性等。推荐经多年实践人员参加考核的，被推荐者申报的医术专长应具有医术渊源，并确认被推荐者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时间满5年。

(三) 推荐证明材料。

多年实践人员，应当提供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者所在村（居）委会所出具的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证明（须明确申报人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5年），或者至少十名患者的推荐证明（患者就诊时间须分布在5个年度及以上；每名推荐患者分别填写《患者推荐表》；推荐患者所患疾病须与被推荐者所申报的治疗病证相符；患者作为推荐人须熟悉被推荐者所治疗的疾病及疗效，了解其从事医术实践活动的机构名称或地点，同时承诺配合接受审核部门的调查核实工作，不配合者，该患者的推荐无效；推荐患者与被推荐者有近亲属或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申报材料要求

按照《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等要求执行，有关填报表格按《2024年广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表格》（附件），其中《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采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和<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结论表>式样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17〕31号）印制的表格。为做好考核报名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 总体要求。

- 1、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报名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2、提交的表格中相关栏目如没有，请填写“无”。
- 3、考核结论为综合评定结果，建议申报人慎重选择申报的技术方法和治疗病证的数量。

4、选取的5例回顾性病案，病案所采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治疗病证应与申报的医术专长相符。

5、申报人提交本人的证书证件等复印件须与原件相符并经申报人签名确认，现场报名时由受理人员核对原件，核对无误后，核对人在复印件上加具“与原件相符”的意见并签名确认，加盖公章。

指导老师或推荐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如有）等证书复印件，核对人加具“与原件相符”的意见，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

6、申报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或复印，按申报材料清单的顺序排列，每页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并装入文件袋中。文件袋请贴《广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文件袋封面页》。

申报材料一式8份，其中市、县（区）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各存留1份，其余上报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申报材料一经提交，不予退回；除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因审核需要要求补充的材料外，不再接收任何材料。

7、提供申报人近期一寸免冠正面白底彩色照片3张，照片背后填写格式为：“申报人姓名（地市+县区）”。

（二）师承学习人员。

师承学习人员的跟师学习笔记、临床实践记录等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五年的原始材料，须交跟师临床实践医疗机构核对。跟师临床实践医疗机构与指导老师主要执业机构不一致，属多点执业带教的，须由指导老师主要执业机构核对多点执业的时间,并提供指导老师与带教机构的合同（协议）书。

跟师学习笔记、临床实践记录等材料不需与其他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不随申报材料上报，由县级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留存备查，考核工作结束后退回申报人。

（三）多年实践人员。

多年实践人员应提供具有医术渊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医医疗服务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脉络、家族行医记载记录、医籍文献等可溯源学术渊源传承学习的证明材料。

四、报名地点和时间

申报人持有效身份证件，携带规定的材料，向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附件），现场报名形式及现场报名具体开始时间由各地卫

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从方便考生报名的角度自行统筹安排，各地报名截止时间统一为2024年5月20日。

五、其他

（一）各地市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参照2023年的审核工作要求，于2024年6月30日前，先将地市复审通过的考生申报材料（1份非原件）和地市名单汇总表（无须盖章）报送省级审核，资料寄送至广州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二）申报材料通过审核且公示无异议后，拟于2024年11月开展考核相关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本通知发出后，如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有新的规定出台，按国家新出台的规定执行。

（四）为加强各地沟通协调，保证考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随文附上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联系方式（附后）。

附件：2024年广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表格.wps

广东省中医药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

分享到：



返回顶部 关闭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重要链接



中医医疗机构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广东省中医药局 电话：83848486 传真：83814580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24楼

ICP备案：粤ICP备20072141号-1 网站标识码：4400000122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2046号

中共广东省纪委广东省监委

驻省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

举报电话：020-83853509 邮编：510060

寄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17号



政府网站
找错

